

收文編號：1060001629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3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四)項有關「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四)項有關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大院上(105)年 11 月 21 日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為由，邀請僑商團體及僑臺商第 2、3 代回國參訪，編列 192 萬 2 千元，邀請對象、人數不明，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另又編列 813 萬 8 千元，輔助僑臺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加強辦理與當地國政府與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新南向投資論壇、投資經驗研討會，然在新南向政策中，目標國多達 18 國，預算應如何分配，重點國家、執行方式，皆未敘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預算編列之目標與效益

遍布全球的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耕耘發展出的人脈網絡、政經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敏銳度，已構成綿密的全球經營資訊網，並發展為團結有力的臺商組織，對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均有相當影響力，尤其，在東南亞地區因移民歷史較長，僑商網絡更為緊密紮實，無論在資金、技術、通路、人才等面向皆有莫大的動能與潛力，必能於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時發揮相當助益，提供所需的資訊、人脈及產銷通路等資源，本會爰編列專案經費推動「擴大臺商組織經貿外交功能專案」、「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專案」等新興計畫，強化臺商網絡連結，並透過人才資源的整合，挹注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加速融入主流，發揮臺商組織影響力及協助我國企業拓展亞太市場，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讓世界看見臺灣：各地的臺商可以運用長期深耕的人脈和資源，扮演民間智庫及民間外交大使的功能，和各地的政商人士保持交流，在不同的場合為臺灣發聲，助益臺灣走向國際舞臺。
- 二、深化產業合作：期待在全球各地的臺商會，可分別與當地的主流商會簽署備忘錄，讓雙方可以共享商業資訊，促進產業合作，幫臺灣企業發掘更多的商機，與當地產業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

三、培育青商，世代傳承：培養僑界年輕世代，讓僑社世代傳承，同時讓臺僑子弟與故鄉更密切聯繫，貢獻專業，讓臺灣成為一流國家。

四、吸引外資來臺：臺商會相當熟悉各地市場的動態及人脈，能多推薦臺灣的優勢，引薦國外商業團體來臺考察，增進投資臺灣的機會。

參、達成目標之策略

一、策導僑力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推動臺灣加入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及地位，是政府一貫的目標及政策。上年 10 月 11 日，本會安排甫於 9 月底當選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總會長職務之林總會長見松前來本會研議本（106）年度工作計畫，策輔總會於明年度組團拜會東協國家，並策導所屬各洲際總會及各國總會組團拜會當地國政府相關單位，提出政策白皮書，進行系統性遊說工作，讓臺商會扮演海外智庫及民間外交大使的角色，增加臺商會於當地國的能見度及政策影響力，適時要求當地國政府與臺灣簽訂 FTA 及投資保障協定，協助政府推展經貿外交，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加速臺灣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臺灣國際經貿地位。

二、結盟主流拓展商機

協輔臺商組織與主流商會建立交流平臺，助益臺商會融入各國主流社會，擴大各國臺商會在當地之能見度及影響力，為海外臺商企業與主流企業合作，共同布建行銷通路，增益我國內產業與世界接軌。如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上年 6 月 16 日與當地「東協貿易國際投資商會」（ASEAN Trade Promotion Association，簡稱 ATPA），簽訂貿易暨投資合作備忘錄（MOU），透過雙方提供互利的商貿投資及扶植績優業者，推動投資合作。另外如印度德里臺灣商會亦於上年 6 月 16 日與印度 PHD 工商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共享商機及貿易資訊，協助雙方會員於臺印兩地投資及開展事業，為臺灣「新南向政策」和印度「東望政策」鋪路，未來將持續協輔各地臺商會與主流商會建立交流互動機制。另將鼓勵臺商會與外貿協會及主流商會合作，於海外辦理臺灣商品展活動，助益臺灣優質商品行銷海外。

三、培育青商，連結國內

邀訪臺商青年幹部及專業人才回臺參訪及培訓，結合政府重要經貿政策，與國內優質企業交流，除可增進第二代臺商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增加投資及創業商機外，亦可促進商會傳承，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如本會規劃於本年 2 月首度辦理「海外僑商青年創業參訪團」活動，並優予核錄東南亞地區僑商青年，與國內創新產業互動，並辦理創業媒合會，邀集科技農業、連鎖餐飲、文創品牌等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之企業與海外青商交

流，協助青商創立個人品牌、媒合商機，共創多贏局面。

四、吸引外資來臺

新南向政策 18 個目標國每年在海內外辦理百餘場年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類活動，如能於各種會議場合宣達政府相關政策，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未來將廣續策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各洲際總會辦理年會、理監事會等重要活動，針對政府重要經貿政策議題如「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創新產業」等，安排專題演講及座談活動，並邀請當地國主流商會參加，增加外資對臺灣經貿政策的瞭解，助益來臺投資意願，讓海外臺商成為政府經貿政策推動的助力，增益外資投資臺灣之機會。

五、商機交流、攬才媒合

(一)本會業規劃「海外僑臺商產業資料庫」，建立臺商產業及人力資源平臺，成為海外當地僑臺商人脈網絡交流平臺，預計從東協及紐澳地區作起，輔導臺商會盤點海外僑臺商事業經營及分布概況，建置完成後，不但可提供政府對東協及相關產業資訊的瞭解，更可擴大商會服務層面，提供會員經貿諮詢，成為臺商商機的來源之一。預計自本年起每年建置 4,000 筆，4 年內完成海外臺商會企業會員共約 1 萬 5,000 家之建置。

(二)另透過產業通路及人才資源的整合，強化僑生與臺商連結，可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本年將規劃於 3~4 月在全國北、中、南分區辦理「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預估約有 350 家臺商企業及 5,000 名臺僑生參與，為臺商企業媒合人才。

肆、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本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方向朝向擴大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目標國之僑臺商會組織進行策略性結盟，鑒於僑臺商人數、經營類別、產業分布在 18 個國家均有不同，爰預算編列非以國別做為分配之主軸，係以配合「新南向政策」整體推動方向及進程，策導僑臺商運用在僑居國經貿實力、人脈網絡及政策影響力，協助政府共同推動，期能於有限預算下獲致最大效益，擴大國際交流，達成政策目標，謹將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策導僑力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協輔臺商會籌組東協國家經貿建言團計 2 團：每團預計補助新臺幣 60~80 萬元（視組團規模酌予調整金額），約計新臺幣 150 萬元。

二、結盟主流拓展商機

(一)協輔東協、南亞及紐澳臺商會辦理經貿論壇計 10 場次，並邀請當地主流人士、媒體參與，每場次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計新臺幣 150 萬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協輔東協臺商會結合主流商會辦理大型臺灣精品拓銷展計 1~2 場次，開發新商機，約計新臺幣 100 萬元。

三、培育青商，連結國內

(一)辦理僑商青年創業邀訪團計 1 團：計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輔導東協及紐澳青商會與主流青商會結合辦理經貿活動計 10 場次，每場次約新臺幣 5 萬元，計新臺幣 50 萬元。

四、提升商會專業服務功能

輔導臺商會及青商會辦理重要會務活動、投資（稅務）座談、急難協助等活動計 100 場次，每場次約新臺幣 3 萬元，計新臺幣 300 萬元。

五、商機交流、攬才媒合

(一)建置海外臺商產業資料庫計 4,000 筆，約新臺幣 20 萬元。

(二)結合本會臺商會及青商會幹部培訓研習安排參訪國內企業或商機洽談活動，每一班期約新臺幣 20 萬元，共計 4 期，預計參與僑臺商及國內企業家人數約 200 人，約計新臺幣 80 萬元。

(三)協輔 200 家東南亞地區臺商企業返臺參與「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約計新臺幣 56 萬元

以上五大項目經費預計約需新臺幣 1,006 萬元。

伍、結語

「僑民經濟業務」經費涉及本會協輔海外臺商會健全運作及輔助臺商事業發展，增進臺商與國內互動交流，協助政府推動重要經貿政策的各項業務，所編經費均屬必需，為積極落實各項業務之推展，凝聚臺商對我向心，敬請大院持續給予支持及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